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壜簡字第1921號

原告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區營業處

法定代理人 邱雲祥

訴訟代理人 邱杰民

被告 寶利環保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文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7萬6202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2,980元由被告負擔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7萬620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為原告需量及表燈用戶（電號：00-00-0000-00-0、00-00-0000-00-0），尚積欠民國113年4至8月(含結算)之電費，共新臺幣（下同）27萬6202元，經原告多次派員催收未果，原告本於電業法之規定停止供電並終止契約，並提起本訴請求給付積欠款項等語。爰依供電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。
- 二、被告則以：因為被告公司先前因為大火燒掉，一時無法全部清償，希望可以用分期9其方式清償電費等語
- 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經其提出欠費明細表、欠費電費繳費憑證、被告之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等文件為證，且被告就其有積欠電費之事實亦不爭執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是

01 原告依供電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電費，應屬有  
02 據。

03 四、未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  
04 任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  
05 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  
06 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29條第1  
07 項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  
08 給付電費債務，其給付雖有確定期限，並均已於原告起訴前  
09 屆期，惟原告僅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之利息，屬  
10 原告基於處分權主義所為主張，自屬可採。又本件起訴狀繕  
11 本係於113年11月20日送達被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證  
12 （卷第19頁），是被告應於113年11月21日起負遲延責任。

13 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供電契約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  
14 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5 六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  
16 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  
17 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  
18 為假執行。

19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爰就訴訟費用部  
20 分諭知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 
22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張博鈞

2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 
25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 
2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 
29 書記官 黃建霖